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87號

債 權 人 葉振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葉振暉因與債務人芯佳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葉振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債務人為「佳芯」有限公司？或「芯佳」有限公司？

二、如有誤載，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繕本2份。
《毋庸附釋明文件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